

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

內容	說明
一、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地界線設置之圍牆應符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未規定者以實體部分之高度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一、基於都市景觀及兼顧建築物通風、採光、安全管理需求，及參酌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620 號函頒「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訂定本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規範。 二、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地界線設置之圍牆應優先適用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如未規定者適用本原則。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2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2412 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說明，1992 年至 1994 年日本調查數據，各年齡平均身高以 25 至 29 歲之男性為最大值 170.6 公分，眼高 158.1 公分，舉上肢時之上肢高 211.5 公分。參酌其數據資料，訂定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 2 公尺為原則。
二、圍牆高於二公尺者，超過二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整體圍牆應自建築線、地界線退縮超出二公尺高度部分之淨	考量都市景觀、圍牆高度對於鄰地之影響，明定圍牆一定高度以上部分應與透空及退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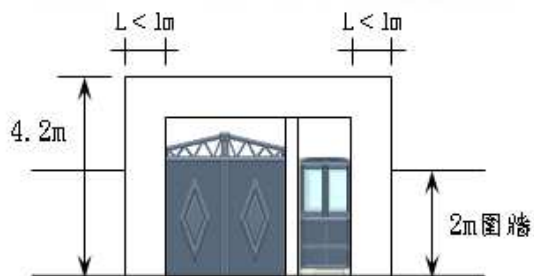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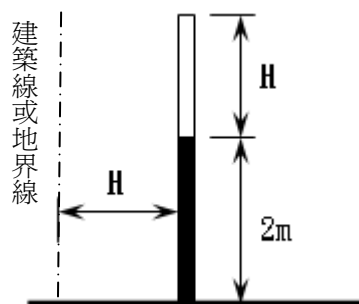
寬度同等距離以上。	
三、圍牆大門主要入口左右兩側一公尺範圍內得放寬高度四點二公尺以下，免予退縮及透空，惟限設一處。	考量圍牆設計之變化性及兼顧圍牆入口設置需要，訂定放寬規範。
四、下列情形不受前開三點限制： (一)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如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處所、收容處所)。 (二)海港、碼頭、航空站等具有入出境性質之場所及燈塔等助導航設施場所。 (三)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場所。 (四)變電所、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廠、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污水處理場所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危險物品類(I類)者。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六)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案件，配合整體景觀規劃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明定特殊基地條件或建築物用途、經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得不受本原則限制。

(七)基地條件或建築物用途特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附錄：圖例	

附錄：

圖例一

圖例二



圖例一：如設置 4 公尺高圍牆，實體部分以不超過 2 公尺為原則，超過 2 公尺部分透空率達 70% 以上，且整體圍牆應自建築線或地界線退縮淨寬達 2 公尺以上。

圖例二：圍牆主要入口左右兩側 1 公尺範圍內得放寬高度 4.2 公尺以下，免予退縮及透空，惟限設一處。